

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

103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(106.11.16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(107.06.28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現職專、兼任教師(或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隊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名額及執行期程：分為一學期及一學年(學年計畫需為延續性課程)。補助名額依年度經費調整。
- 五、補助類別：
 - (一)跨領域課程。
 - (二)產學合作課程。
 - (三)創新實驗性課程。
 - (四)數位學習課程。
- 六、申請及審核方式：
 - (一)第五點第一至三款類別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，依各學院公告期程提出申請，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各該學院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 - (二)第五點第四款類別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辦理。
- 七、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：
 - (一)各學院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要點，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。
 - (二)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，不可編列設備費及禮品費。
- 八、成果考核
 - (一)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，需繳交該學期或年度之課程執行成果報告乙份(內容至少包含一次融入創新教學之上課實況錄影)至院創新教學辦公室。
 - (二)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皆須於學期末公開辦理「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」，獲一年期補助者，須進行兩次期末發表會，第一次期末成果發表將視為第一階段的考核，考核優良者始進行次學期的經費撥款。
- 九、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二)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，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